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陳亞雋

被告 陳威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亞雋因被告陳威宇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指

01 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
02 放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
03 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，聲請人為執行上開案件，對被告
04 依法傳喚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聲請人復囑託臺
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派警拘提無著，
06 被告迄今未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
07 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
08 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北地檢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新
09 北地檢署114年1月15日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可證。又於本
10 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乙情，亦有法院在
11 監在押簡列表可參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
12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、第119之1第2項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游松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